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林海男

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旭嘉工程有限公司、吳泓毅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3萬4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6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隆成